

## 原住民保留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願將自有原住民保留地(如本契約書土地標示欄所載),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並約定內容如下:

委託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別	段別	地號	土地編定 使用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合計	筆面積		公頃(平方公尺)			

委託項目:

委託期限:

資金:

費用分擔及收益分配:

其他約定事項:

委託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年通知乙方屆期由甲方無償收回委託之土地及其他委託事項。

乙方不得將受託之土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

其他:

本契約書乙式參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行乙份為憑。

委託人(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委託人(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